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因工作岗位调整，胡连生不再担任成立航空辅导小组组长及辅导人员。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贾智超、岑平一、马千里、张博、李振宇、王家康、杨智淳，其中贾智超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答疑等。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送了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造假处罚的相关文件，促进其知悉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继续关注2023年全年的费用情况，通过核查财务凭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关注费用确认的准确性以及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4、持续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重点关注2023年新增监事的任职情况；

5、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辅导对象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盘点工作，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

6、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定期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同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协调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4 条，辅导对象的相关业务运营数据是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生产、仓储、财务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且其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比普遍高于 30%，辅导机构需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小组将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功能和运营情况，围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4 条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通过查阅信息系统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信息系统中的业务与财务数据进行一致性分析、执行业务数据合理性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

2、公司关键财务数据分析

辅导对象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态势，但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集中于第三、四季度。

辅导小组将根据 2021-2023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情况，对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阶段、收入季节性、收入销售区域、成本构成、毛利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开展针对性的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将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合前期工作，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继续对发行人

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督促被辅导人员熟悉 2023 年 12 月 29 日新发布《公司法》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制定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归集的核查方案；

（五）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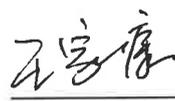

贾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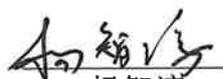

岑平一


李振宇


马千里


张博


王家康


杨智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